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振中  
電話：05-3620123-508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jennj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262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復宜蘭縣政府有關該轄公所函詢「農地三七五租約」地主得否調閱承租人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相關紀錄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12月19日農糧產字第1071027474號函辦理。
- 二、查農民辦理旨揭計畫各項措施，應由符合申辦資格者，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並經基層派員實地勘查農地確依規定辦理後，始據以核發相關獎勵金。
- 三、本案有關「農地三七五租約」地主（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承租農戶辦理前開計畫相關措施紀錄資料，因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得參依法務部105年12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713700號函釋，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資料之時間點，其行政程序是否為進行中，再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妥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一) 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得拒絕提供之。按土地所有權人應為利害關係人，允得依該規定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宜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後提供之（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金融帳戶或領取獎勵金額等），並將抽離及遮掩情形告知申請人。
- (二) 非行政程序進行中，則視所申請資料是否已依檔案管理程序歸檔，再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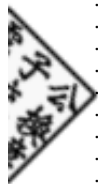
- 1、申請資料如已歸檔，應適用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依檔案管理局歷次函釋，上揭檔案法規定旨在規範一般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大眾，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宜依前開方式辦理。
- 2、申請資料如尚未歸檔，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18條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除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對於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限制公開，並依前開方式辦理。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  
2018/12/26  
10:42:38  
交換

裝



訂

線



55